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沁阳市2025年
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5-37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H2025-044 号

采 购 人：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焦作市福方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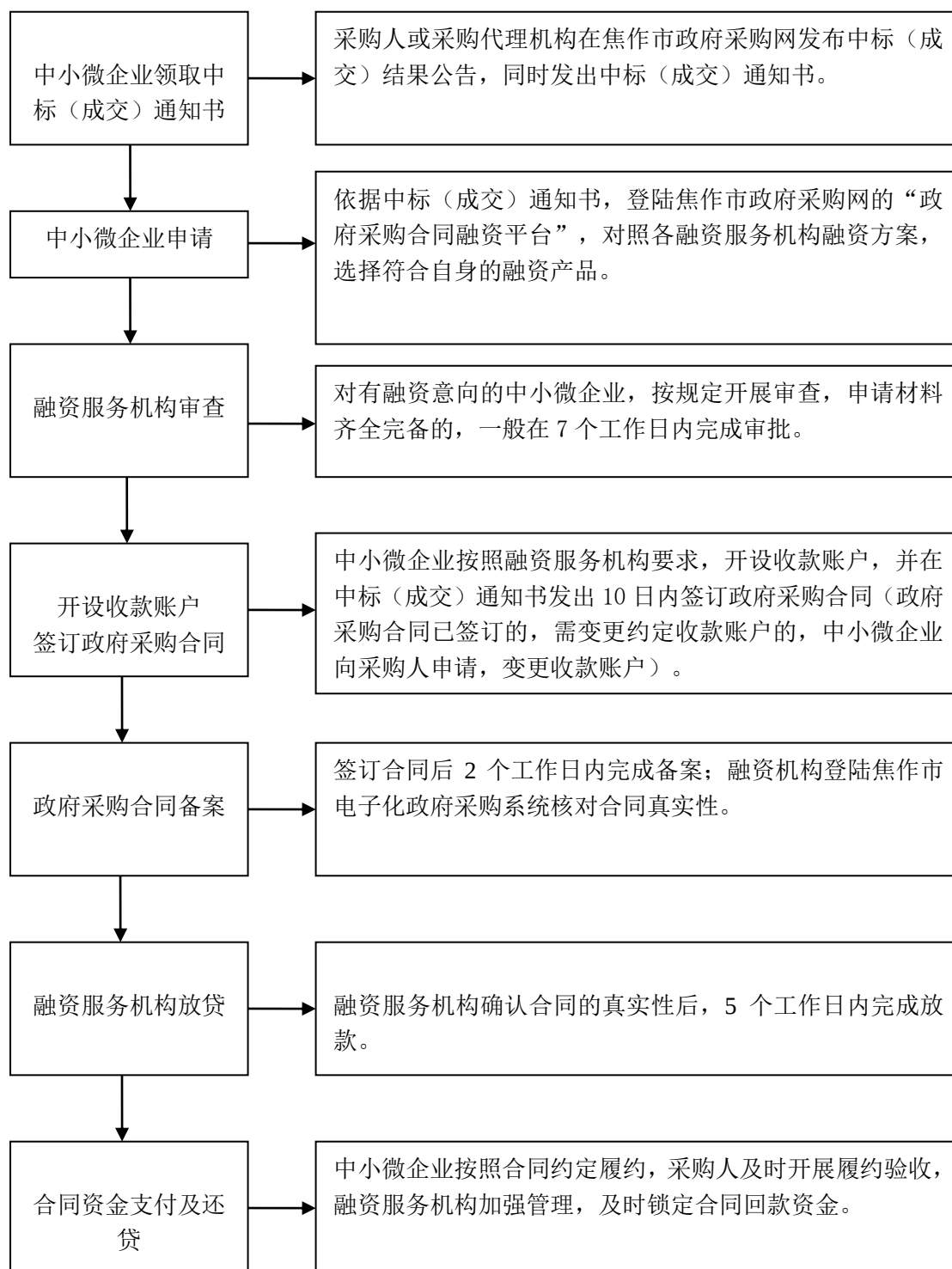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沁阳市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沁阳市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5-37
- 2、项目名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沁阳市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9000 元
最高限价：45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沁公资采购 H2025-044 号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沁阳市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459000	45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需采购杀虫剂、杀菌剂、调节剂、叶面肥等化肥农药若干。

- 6、供货期：3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3.3 条由代理公司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5611631

地 址：沁阳市沁园街道张景屯村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福方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沁阳市沁园街道香港街太行新村

联系人：肖先生

电 话：18530179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5611631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福方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沁阳市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2、交货地点：沁阳市 3、供货期：3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采购人：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7、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福方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2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3条由代理公司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

		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6.	磋商会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总喷施亩数，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清。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3.	重要提醒： 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24.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59000 元。	
25.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福方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产品。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59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9.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9.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9.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9.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9.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

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7.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付款方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表 20 付款方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供货期	3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 60 日历天的规定
--	---------	-------------------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4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 (25分)	20%氯虫·茚虫威 (5分)	20%氯虫·茚虫威 此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3分；农药登记作物适用作物包含玉米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加分）
		10%甲维·高氯氟 (5分)	10%甲维·高氯氟 此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3分；农药登记作物适用作物包含玉米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加分）
		17%唑醚·氟环唑 (5分)	17%唑醚·氟环唑 此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3分；农药登记作物适用作物包含玉米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加分）

		0.01%芸苔素内酯（5分）	0.01%芸苔素内酯 此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3分；农药登记作物适用作物包含玉米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加分）
		99%磷酸二氢钾（5分）	99%磷酸二氢钾 此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3分；农药登记作物适用作物包含玉米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加分）
3	综合部分（35分）	项目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情况网上公示信息查询页面、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或者缺项不得分。
		供货保障（5分）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保障承诺书，得5分；
		交货期（4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交货的，加2分，最多加4分。
		供货方案（6分）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各种药剂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整体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分发方案及分发记录措施（1-2） 2、工作流程（1-2）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1-2）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的，得2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障（8分）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售后服务（8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药物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方案得2分； 2. 药物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承诺得2分； 3. 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标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 (最后)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财政评审价格) 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处理

2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 （1）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 （2）名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5611631

地 址：沁阳市沁园街道张景屯村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福方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沁阳市沁园街道香港街太行新村

联系人：肖先生

电 话：18530179906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亩使用量
杀虫剂	20%氯虫·茚虫威	30 毫升/瓶	瓶	15ml
	10%甲维·高氯氟	100 毫升/瓶	瓶	5ml
杀菌剂	17%唑醚·氟环唑	200 毫升/瓶	瓶	40ml
调节剂	0.01%芸苔素内酯	100 毫升/瓶	瓶	10ml
叶面肥	99%磷酸二氢钾	500g/袋	袋	100g

注：总喷施亩数暂估为 50000 亩，具体亩数以实际产生为准。

- 1、供应商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等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农药产品质量承诺书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本项目不接受委托加工的产品。
- 4、供货期：3 日历天
- 5、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总喷施亩数，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清。
-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十二、本项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磋商文件之
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
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 2、供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
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
追究责任。
-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__轮）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含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注清几轮报价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如有)	制造商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备注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参数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说明
1				
.....				

注：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响应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年月日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一（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此项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格式要求。）

本项目中小企业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二（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若是需提供）

附件三（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本项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五章 合同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为明确预约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此合同。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亩用量	货物数量	单价 (元/亩)	亩单价合计 (元/亩)
1									
2									
3									
4									
5									

二、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

四、供货地点：沁阳市内，需方指定。

五、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

六、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总喷施亩数据实结算一次性全部付清。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规定条款，违约一方向对方偿付合同中无法履行部分货值的20%的违约金。

九、确因质量问题及服务指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但因管理不善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_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国家的有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事项：_____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